銀行跨境人民幣業務展業規範

（2022年版）

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展業規範

目 錄

[第一部分 總則 1](#_Toc65325568)

[一、主要原則 1](#_Toc65325569)

[二、客戶識別 2](#_Toc65325570)

[三、客戶分類 3](#_Toc65325571)

[四、業務審核 4](#_Toc65325572)

[五、風險提示 7](#_Toc65325573)

[第二部分 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匯出業務具體審核規範 9](#_Toc65325574)

[一、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 9](#_Toc65325575)

[二、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 11](#_Toc65325576)

[（一）國際運輸項下資金匯出 11](#_Toc65325577)

[（二）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資金匯出 14](#_Toc65325578)

[（三）對外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對外支付資金匯出 17](#_Toc65325579)

[（四）技術進口項下資金匯出 19](#_Toc65325580)

[（五）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資金匯出 21](#_Toc65325581)

[（六）國際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出 23](#_Toc65325582)

[（七）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項下資金匯出 25](#_Toc65325583)

[（八）服務貿易項下退款資金匯出 27](#_Toc65325584)

[（九）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出 28](#_Toc65325585)

[三、外商直接投資收益匯出 30](#_Toc65325586)

[四、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出 33](#_Toc65325587)

[第三部分 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匯入業務具體審核規範 36](#_Toc65325588)

[一、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 36](#_Toc65325589)

[二、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 38](#_Toc65325590)

[（一）國際運輸項下資金匯入 38](#_Toc65325591)

[（二）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資金匯入 41](#_Toc65325592)

[（三）境外來華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資金匯入 43](#_Toc65325593)

[（四）技術出口項下資金匯入 45](#_Toc65325594)

[（五）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資金匯入 46](#_Toc65325595)

[（六）國際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入 48](#_Toc65325596)

[（七）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項下資金匯入 50](#_Toc65325597)

[（八）服務貿易項下退款資金匯入 51](#_Toc65325598)

[（九）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入 53](#_Toc65325599)

[三、境外直接投資收益匯入 55](#_Toc65325600)

[四、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入 57](#_Toc65325601)

[第四部分 個人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結算具體審核規範 60](#_Toc65325602)

[一、業務定義 60](#_Toc65325603)

[二、政策依據 60](#_Toc65325604)

[三、客戶准入 60](#_Toc65325605)

[四、審核材料 60](#_Toc65325606)

[五、審核及操作要點 61](#_Toc65325607)

[六、風險提示 64](#_Toc65325608)

# 第一部分 總則

## 一、主要原則

**1.切實履行真實性、合規性審核職責。**銀行應在業務單證審核、審慎經營、持續監控和內控管理等環節，對客戶提交的經常專案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跨境人民幣收支的一致性進行盡職審查。

**2.加強對經常專案重點監管業務的審核。**對重點監管企業、重點關注業務和高頻、大額等異常業務，應執行嚴格的單證審核標準，採取調查客戶背景、分析業務合理性等方式，強化審查措施，通過差異化的管理措施有效防範業務風險。

**3.尊重客戶幣種實際選擇。**銀行應充分尊重市場規律和客戶意願，按規定為客戶辦理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收付。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匯結算的跨境交易，企業都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銀行應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便利化為導向，根據跨境人民幣政策，創新人民幣金融產品，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充分滿足客戶真實、合規的人民幣跨境業務需求。

**4.防範投機套利造成的跨境資金流動風險。**銀行應根據國家宏觀調控和宏觀審慎管理要求加強跨境資金流動管理。不得引導或配合客戶利用境內外匯率和利率的差異等因素，通過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業務管道開展違反法規和政策要求的投機套利交易。

**5.及時監測和處置異常交易。**銀行應加強對客戶業務辦理情況的持續性監測。對於客戶的大額、高頻等異常交易行為，應予以重點關注，詳細瞭解原因；對於客戶使用虛假材料、資金實際用途與申請不符、異常交易解釋不清等可疑行為，應暫停為其辦理業務，並及時向當地人民銀行報告。

**6.積極實施更高水準的貿易投資便利化試點。**銀行應在各省級自律機制指導下，在落實“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優質企業辦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離岸轉手買賣、退款除外）提供更高水準的便利化服務。

**7.支持貿易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銀行在滿足交易資訊採集、真實性審核的條件下，可按相關規定憑交易電子資訊為跨境電子商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 二、客戶識別

銀行為客戶辦理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業務，應嚴格履行“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盡職審查”的展業原則（下稱“展業三原則”)，確保業務具有真實、合法的經常專案交易背景，滿足具有實體經濟背景的人民幣跨境結算需求，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防止虛構交易背景或利用經常專案管道進行投機套利活動。

1.辦理業務當日，銀行通過人民幣跨境收付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RCPMIS系統）查詢是否報送過該企業基本資訊。

2.判斷客戶從事服務貿易活動是否符合國家規定，須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審批、核准、登記、備案的，在辦理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收支前，查明客戶是否已辦妥相關手續。

3.按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要求對客戶的實際控制人進行盡職審查。

## 三、客戶分類

銀行對客戶實施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客戶劃分為可信客戶與關注客戶，分別實施一般盡職審查措施和強化審查措施。

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自行或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認定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為其提供更高水準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服務。境內銀行開展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便利化試點，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明確客戶的認定標準和動態調整機制等風險防控措施，並將方案報備所在地副省級及以上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後實施。

**（一）可信客戶**

除關注客戶外，其他客戶均為可信客戶。

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自行或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認定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

**（二）關注客戶**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應列為關注客戶：

1.被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部門納入公開發佈的限制性管理分類名單，如跨境人民幣業務重點監管名單，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分類B、C類等。

2.近一年內被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部門通報的，如涉及人民銀行檢查處罰案件資訊、違法違規案例、風險提示案例、惡意規避監管案例、企業信用報告存在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為記錄的。

3.客戶身份資訊存在疑問、背景不明的，或者無法獲取足夠資訊對客戶背景進行評估的。如無正式固定辦公經營場所、無準確聯繫方式、主營業務在異地的且身份資訊存疑的、新創建業務關係且身份資訊存疑的企業等。

4.機構成立時間不足一年的或正常生產經營時間不足一年的。

5.交易明顯不符常理或不具商業合理性的。

6.交易規模與客戶資本實力、投資總額、生產經營規模或跨境貨物貿易規模顯著不符的。

7.企業或其實際控制人被相關有權部門調查的。

8.資金往來尤其是跨境資金流動、跨境人民幣收支存在明顯異常的。

9.銀行有權將業務規模大、影響範圍廣的客戶列為關注。

10.銀行整體評估認為應被列為關注客戶的。

可信客戶與關注客戶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相互轉換，當關注客戶不再具備上述特徵時，或雖具備上述特徵但銀行認為有充分瞭解、風險可控的，可將其轉為可信客戶。對於出現異常收支行為的可信客戶銀行應將其轉為關注客戶。

## 四、業務審核

**（一）審核材料**

1.《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2.合同（協議）：應具備交易標的、幣種、金額、主體等要素，需加蓋企業公章；

3.發票（支付通知）：列明交易標的、主體、幣種、金額等要素的結算清單（支付清單），包括商業發票、形式發票等；

4.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憑優質企業提交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為其辦理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退款除外）；

5.客戶辦理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以上（不含）對外支付時，銀行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稅務備案的除外），《備案表》對應的合同付款總額應大於或等於客戶在同一合同下累計申請支付金額。如遇以下兩種情況，銀行可在審核服務貿易對外支付真實性、合規性後，先行為境內機構和個人辦理服務貿易對外支付及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管理資訊申報，並根據情況留存後續核驗所需的稅務備案資訊或承諾書以補辦核驗手續，同時須在付匯當日向所在地人民銀行報告，並做好詳細台賬記錄和後續補核驗手續，留存6個月備查：

（1）境內機構和個人已經辦理稅務備案（含升級前）且可以提供核驗所需的稅務備案資訊，但因系統故障等問題並經多次嘗試仍無法辦理稅務備案資訊核驗；

（2）境內機構和個人辦理緊急服務貿易對外付匯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及時辦理稅務備案，應審核企業承諾書，企業承諾及時補辦稅務備案手續並將稅務備案資訊通知銀行。

6.銀行根據具體業務特徵要求的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二）審核原則**

1.銀行辦理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業務時，應嚴格履行展業原則，根據客戶分類情況，對企業提交的服務貿易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對於關注客戶，當幣種不一致時，應要求提供相關真實性、合理性證明材料），防範單證被違規重複使用。對關注客戶和風險提示的業務，應執行更嚴格的單證審核標準，採取強化審查措施。

2.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匯結算的跨境交易，企業都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銀行應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便利化為導向，根據跨境人民幣政策，創新人民幣金融產品，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充分滿足客戶真實、合規的人民幣跨境業務需求。

3.境內銀行在滿足交易資訊採集、真實性審核的條件下，可按相關規定憑交易電子資訊為跨境電子商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三）審核要點**

1.交易單證可以是紙質形式或者是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且被銀行認可的電子形式。由境內機構或個人單方面出具的、通過網路下載或傳真的交易單證，應由提交人加蓋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簽字證明，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電子簽章。

2.金融機構辦理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收支業務，應當將審查後的交易單證作為業務檔案留存5年備查。

3.境內銀行可通過審核企業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電子單證或電子資訊為企業辦理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銀行應確保電子單證或電子資訊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並留存電子單證或電子資訊5年備查。

## 五、風險提示

對具有下列異常特徵的業務，銀行應加強盡職調查，以更嚴格標準進行真實性審核及持續監控，並審慎辦理相關業務：

1.高頻交易。單筆40萬元以內、接近40萬元且收支頻率較高的業務，應要求交易主體提交能證明其收支行為真實性、合理性的相關證明材料。

2.40萬元以下疑似分拆交易。短期內頻繁與境外同一收（付）款方辦理跨境人民幣收支業務的，應從分拆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角度盡職審查，發現可疑跡象應對其接近40萬元業務採取強化審查措施，並及時向所屬地人民銀行報告。

3.關聯交易。應從歷史交易記錄、價格公允性、資金流向等方面，對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和關聯交易的合理性盡職審查。

4.其他需關注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匯出業務具體審核規範

## 一、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

**（一）業務定義**

服務貿易是指跨境提供服務，主要包括商業性服務、通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旅遊及相關服務、文娛及體育服務、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三）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四）審核材料**

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五）審核及操作要點**

1.可信客戶辦理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銀行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業務，銀行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交易單證可參考40萬元以上的服務貿易資料。

2.關注客戶辦理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均按照可信客戶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業務標準審查，且不得適用針對優質企業的簡化流程。

## 二、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出

### （一）國際運輸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海運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各項海洋運輸服務以及多式聯運中海洋運輸部分。

空運指使用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作為載體在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各項空中運輸服務以及多式聯運中空中運輸部分。

其他運輸方式，指使用除海運或空運外的其他運輸方式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陸地、國內的水道運輸、外層空間及管道運輸、火箭發射以及多式聯運中的相應部分等。

郵政及寄遞服務指信件、報紙、刊物、小冊子、其他印刷物、郵包和包裹的取件、運輸和遞送，郵局櫃檯和郵箱租賃服務。包括郵局櫃檯服務，如郵票和郵政匯票的銷售、留局待取服務、電報服務等；快遞和上門送貨。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從事運輸服務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或運輸清單；

③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也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海運

一般情況下可參考貿易價格條件判斷是否應支付運費，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貨物移動方向** | **價格條件** | **境內企業是否有義務租船或訂艙並支付到目的港的海運費** | **報關單上是否記載運費資訊** |
| 出口 | FOB | 否 | 否 |
| CFR | 是 | 是 |
| CIF | 是 | 是 |
| 進口 | FOB | 是 | 是 |
| CFR | 否 | 否 |
| CIF | 否 | 否 |

客戶為貨主的，應要求其提供運輸服務採購合同或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船運公司或海運代理企業核實單據真偽。

客戶為海運代理企業的，應要求其提供運輸合同或協議、海運提單和境外船運公司提供的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貨主核實單據真偽。

②空運

客戶為貨主的，應要求其提供進出口合同、運輸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空運公司或空運代理企業核實單據真偽。

客戶為空運代理企業的，應要求其提供運輸合同或協議、空運單據和運輸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貨主核實單據真偽。

③其他運輸方式、郵政及寄遞服務

應要求其提供運輸或郵政或寄遞運輸相關單據材料；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運輸公司或運輸代理商核實單據真偽。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應對企業的業務性質、生產經營規模或貨物貿易涉外收付規模、運輸內容和運輸路程等情況進行全面瞭解和分析，以幫助判斷相關服務貿易收支的合理性。

（2）原則上需審核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銀行僅在對客戶有充分瞭解且客戶單筆付款對應較多的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時，方可以客戶提供並蓋章的運輸清單（逐筆列明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號）代替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

### （二）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對外勞務合作是指組織勞務人員赴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為境外主體工作的經營性活動；對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國的企業或其他單位承包境外建設工程專案的活動。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從事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對外承包工程企業進行投（議）標應完成對外承包工程專案備案。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勞務預算表（工程預算表或工程結算單）。

③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對外承包工程支出，應提供包含承包方式、工程規模、工程進度和完工期限，以及工程款項的劃撥和使用情況等關鍵要素的情況說明或相關證明材料。

②對外勞務承包支出，應提供注明身份證件號碼的勞務人員名單表。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機構因境外承包工程在我國境內採購的物資出口，應按照貨物貿易相關規定辦理。

（2）銀行可開展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便利化試點，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的服務貿易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境內銀行開展試點業務，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明確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的認定標準並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6.風險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包方、總包方和分包方之間的權責劃分、資金走向、所選結算幣種，對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和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加強盡職審查並審慎辦理。

### （三）對外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對外支付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對外承包工程前期費用是指境內主體對外承包工程活動前期發生的諮詢費、勘察調查費、編制費、資料費、翻譯費等。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從事對外承包工程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費用預算情況、使用時間、境外收款人與境內機構之間的關係等）。

③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也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與工程專案有關的相關證明材料。

②後續資金使用用途的證明材料。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注意區分容易混淆的業務及前期費用申請的合理性。

（2）未使用完的人民幣資金，境內機構應及時調回境內。銀行應按服務貿易項下退款資金匯入審核標準辦理。

（3）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前期費用”字樣。

（4）銀行可開展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便利化試點，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支持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為確保專案實施而需支付款項的匯出。境內銀行開展試點業務，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明確優質企業的認定標準並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6.風險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包方、總包方和分包方之間的權責劃分、資金走向，對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和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加強盡職審查並審慎辦理。

### （四）技術進口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技術進口是指從境外向境內，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發票（付款通知）。

③限制類技術進出口：商務部門頒發的《技術進出口許可證》。

④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商務部門頒發的《技術進出口許可證》和其他技術進口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②若支付為技術轉讓使用費，按照銷售提成的，提供專項審計報告或包含相關銷售額的年度審計報告。

**5.審核及操作要點**

登錄國家商務部網站（www.mofcom.gov.cn）於首頁公開目錄中查詢技術進出口業務是否屬於“禁止進口限制進口技術目錄”。

### （五）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辦事處、代表處等辦公經費指辦事處、代表處在開設時的啟動資金和運營經費。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同意設立，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辦事處、代表處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辦事處、代表處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2）經費預算表等。

（3）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5.審核及操作要點**

辦事處、代表處等辦公經費收支業務辦理前，需確定是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同意設立的機構。辦公經費僅限經常專案支出，不應用於購買房產、買車等固定資產投資。

### （六）國際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國際賠償（即與保險無關的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出，指不是通過保險公司投保賠付而支付的賠償款項的匯出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和賠償協議（賠償條款）。

③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整個賠償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

②如有法院判決書或仲裁機構出具的仲裁書或有權調解機構出具的調解書，可審核後直接辦理；如無法院判決書或仲裁機構出具的仲裁書或有權調解機構出具的調解書，應要求客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關證明材料。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應加強對基礎交易單據的審核，認真審核各項單據所記載內容的一致性，除對合同等單據表面真實性的審核外，還可通過其他管道核查基礎交易背景真實性。如第三方對貨物品質問題的鑒定證明材料。

（2）賠償金額占原始交易金額的比例應在合理區間內。

### （七）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指居民與非居民基於原始交易，委託境內外關聯公司墊付或分攤服務貿易費用而產生的資金匯出。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

③代墊或分攤合同（協議或說明）或發票（支付通知）；

④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分攤費用各方關係證明。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審核原始交易合同、代墊或分攤合同（協議或說明）、發票（支付通知）的相關性、合理性、一致性。

（2）代墊或分攤費用限於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之間。

（3）代墊或分攤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12個月。

（4）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代墊”、“分攤”字樣。

（5）專案、工程、成套設備等的交付期限長，相關代墊或分攤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36個月。

### （八）服務貿易項下退款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服務貿易項下退款是指有實際的國際交易發生並且付款人已經付款，但由於不符合合同約定項導致交易被撤銷時發生的退款；或指無實際的國際交易背景，由於付款人的錯誤而發生的款項錯匯。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原匯入資金交易真實。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客戶退款申請及退款原因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等。

（2）對關注客戶，應增加提供原匯入資金交易性質規定的交易單證。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服務貿易項下退款，應按照原匯入資金交易性質審查並留存規定的交易單證和整個退款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

（2）退款金額不得超過原匯入金額，且原路退回。

（3）退款幣種原則上應與原收款幣種一致。

（4）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退款，原匯入/匯出申報編號”字樣。

### （九）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出

**1.業務定義**

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出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出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發票（支付通知）或相關其他交易單證。

③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

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關注客戶的交易真實性時，應按照更高標準增加提供其他相關交易單證或證明材料。

## 三、外商直接投資收益匯出

**1.業務定義**

外商直接投資收益匯出是指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直接投資獲得的利潤、股息和利息等收益的匯出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23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4）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12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6）《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7）《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8）《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股東或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

③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財務審計報告。

④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時，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銀行為可信客戶辦理40萬元（含）以下利潤匯出業務時，可根據“展業三原則”決定是否審核除付款說明以外的單證。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利潤匯出。銀行應登錄資本專案資訊系統綜合查詢模組查詢其外方股東，與利潤匯出的實際境外收款人名稱、註冊地進行比對，核實與登記外方股東名稱是否一致；應對股東的出資比例與董事會決議進行比對，核實比例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還需根據《公司法》規定進一步核實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規定）；登錄資本專案資訊系統存量資訊模組查詢外方股東享有的淨利潤、分配外方股東的利潤金額合計以及匯往外方股東的利潤金額合計等數據，判斷該筆支出是否正常。

②利息匯出。若為償還境外銀行或母公司貸款利息，企業原則上應提供其外債業務登記憑證，登錄資本專案資訊系統查詢外債控制資訊表，核對企業外債登記資訊，查詢該筆外債的真實性，並根據本金、利率情況計算應支付利息，判斷該筆支出是否正常。

③其他能夠證明投資收益支出真實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經營範圍、業務規模和交易背景等。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境內機構原則上不得將預分配的利潤提前匯出。

（3）利潤匯出金額應不超過股東或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以及《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中的金額，企業本年度處置金額原則上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的“應付股利”與“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

（4）審核企業是否履行《公司法》第167條關於提取法定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即“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5）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

## 四、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出

**1.業務定義**

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出是指境內機構對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無償贈與資金以及無償援助資金的行為。

**2.審核材料**

（1）境內企業向境外非營利性機構捐贈: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申請書；

②境內企業營業執照；

③境外非營利性機構在境外依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附中文譯本）；

④列明資金用途的捐贈協議；

⑤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如需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的，需提供已辦妥上述手續的相關證明檔；

⑥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匯出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⑦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境內企業向境外營利性機構或境外個人捐贈，按照跨境投資、對外債權債務有關規定辦理。

（3）縣級以上（含）國家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向境外捐贈：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申請書；

②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匯出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省級以上國家機關對外無償捐贈、援助資金無需提交。

（4）其他境內機構向境外捐贈：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付款說明、申請書（境內機構在申請書中須如實承諾該捐贈行為不違反國家相關禁止性規定，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②有關管理部門頒發的境內機構合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

③境外機構在境外依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附中文譯本）；

④列明用途的捐贈協議；

⑤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如需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的，需提供已辦妥上述手續的相關證明檔；

⑥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匯出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⑦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風險提示**

境內機構捐贈支出必須遵守我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4.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機構可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用於辦理捐贈項下人民幣跨境支出；（2）認真審核境內機構的對外捐贈行為及境外接收方是否符合我國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管理規定。

# 第三部分 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匯入業務具體審核規範

## 一、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

**（一）業務定義**

服務貿易是指跨境提供服務，主要包括商業性服務、通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旅遊及相關服務、文娛及體育服務、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1〕145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三）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四）審核材料**

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五）審核及操作要點**

（1）辦理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收入，銀行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業務，銀行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交易單證可參考40萬元以上的服務貿易資料。

（2）關注客戶辦理單筆40萬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均參照可信客戶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業務標準審查，且不得適用針對優質企業的簡化流程。

**6.風險提示**

服務貿易項下跨境人民幣收入性質明顯不屬於企業經營範圍的，應進一步審核合同、發票等交易單證後方可辦理款項收入。

## 二、單筆40萬元（不含）以上的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匯入

### （一）國際運輸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海運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各項海洋運輸服務以及多式聯運中海洋運輸部分。

空運指使用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作為載體在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各項空中運輸服務以及多式聯運中空中運輸部分。

其他運輸方式，指使用除海運或空運外的其他運輸方式提供運輸服務的一種方式，包括陸地、國內的水道運輸、外層空間及管道運輸、火箭發射以及多式聯運中的相應部分等。

郵政及寄遞服務指信件、報紙、刊物、小冊子、其他印刷物、郵包和包裹的取件、運輸和遞送，郵局櫃檯和郵箱租賃服務。包括郵局櫃檯服務，如郵票和郵政匯票的銷售、留局待取服務、電報服務等；快遞和上門送貨。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從事運輸服務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或運輸清單。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海運

一般情況下可參考貿易價格條件判斷是否應該收取運費，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貨物移動方向 | 價格條件 | 境外企業是否有義務租船或訂艙並支付到目的港的海運費 | 報關單上是否記載運費資訊 |
| 出口 | FOB | 是 | 否 |
| CFR | 否 | 是 |
| CIF | 否 | 是 |
| 進口 | FOB | 否 | 是 |
| CFR | 是 | 否 |
| CIF | 是 | 否 |

客戶為海運企業或海運代理企業的，應要求其提供運輸合同或協議、海運提單和境外船運公司提供的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貨主核實單據真偽。

②空運

客戶為空運企業或空運代理企業的，應要求其提供運輸合同或協議、空運單據和運輸發票；對於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貨主核實單據真偽。

③其他運輸方式、郵政及寄遞服務

應要求其提交運輸或郵政或寄遞運輸相關單據材料；涉嫌虛構或分拆交易的，應與運輸公司或運輸代理商核實單據真偽。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應對企業的業務性質、貨物貿易涉外收付規模、運輸內容和運輸路程等情況進行全面瞭解和分析。

（2）原則上需審核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銀行僅在對客戶有充分瞭解且客戶單筆收款對應較多的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時，方可以允許客戶提供蓋章的運輸清單（逐筆列明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號），以代替運輸發票或運輸單據。

### （二）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對外勞務合作是指組織勞務人員赴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為境外主體工作的經營性活動；對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國的企業或其他單位承包境外建設工程專案的活動。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客戶從事對外勞務合作或對外承包工程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對外承包工程企業進行投（議）標應完成對外承包工程專案備案。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勞務預算表（工程預算表或工程結算單）。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對外承包工程收入，應提供包含承包方式、工程規模、工程進度和完工期限，以及工程款項的劃撥和使用情況等關鍵要素的情況說明或相關證明材料。

②對外勞務承包收入，應提供注明身份證件號碼的勞務人員名單表。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機構因境外承包工程在我國境內採購的物資出口，應按照貨物貿易相關規定辦理。

（2）銀行可開展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便利化試點，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的服務貿易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境內銀行開展試點業務，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明確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的認定標準並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6.風險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包方、總包方和分包方之間的權責劃分、資金走向，對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和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加強盡職審查並審慎辦理。

### （三）境外來華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項下前期費用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境外來華承包工程是指境外機構在符合我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來我國境內承包工程專案建設的情形。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費用預算情況、使用時間、境內收款人與境外機構之間的關係等）。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與工程專案有關的相關證明材料。

②前期費用使用後，補交資金用途的證明材料。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確認來華工程承包業務的真實性，並對匯入款項的後續使用開展持續性監測。

（2）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前期費用”字樣。

**6.風險提示**

分析承包工程各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包方、總包方和分包方之間的權責劃分、資金走向，對交易背景的真實性和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加強盡職審查並審慎辦理。

### （四）技術出口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技術出口是指從境內向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發票（付款通知）。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商務部門頒發的《技術進出口許可證》和其他技術出口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5.審核及操作要點**

登錄國家商務部網站（www.mofcom.gov.cn）於首頁公開目錄中查詢技術進出口業務是否屬於“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

### （五）代表處（辦事處）辦公經費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辦事處、代表處等辦公經費指辦事處、代表處在開設時的啟動資金和運營經費。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辦事處、代表處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辦事處、代表處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2）經費預算表；

（3）對於關注客戶，銀行應要求其事後補交反映後續資金用途的證明材料等。

**5.審核及操作要點**

辦事處、代表處等辦公經費收支業務辦理前需確定是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同意設立的機構。辦公經費僅限經常專案支出，不應用於購買房產、買車等固定資產投資。

### （六）國際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國際賠償（即與保險無關的賠償）款項下資金匯入，指不是通過保險公司投保賠付而支付的賠償款項的匯入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和賠償協議（賠償條款）。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整個賠償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

②如有法院判決書或仲裁機構出具的仲裁書或有權調解機構出具的調解書，可審核後直接辦理；如無法院判決書或仲裁機構出具的仲裁書或有權調解機構出具的調解書，應要求客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關證明材料。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應加強對基礎交易單據的審核，認真審核各項單據所記載內容的一致性，除對合同等單據表面真實性的審核外，還可通過其他管道核查基礎交易背景真實性。如第三方對貨物品質問題的鑒定證明材料。

（2）賠償金額占原始交易金額的比例應在合理區間內。

### （七）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指居民與非居民基於原始交易，委託境內外關聯公司墊付或分攤服務貿易費用而產生的資金匯入。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原始交易合同；

③代墊或分攤合同（協議或說明）或發票（支付通知）。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分攤費用各方關係證明。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審核原始交易合同、代墊或分攤合同（協議或說明）、發票（支付通知）的相關性、合理性、一致性。

（2）代墊或分攤費用限於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之間。

（3）代墊或分攤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12個月。

（4）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代墊”、“分攤”字樣。

（5）專案、工程、成套設備等的交付期限長，代墊或分攤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36個月。

### （八）服務貿易項下退款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服務貿易項下退款是指有實際的國際交易發生並且付款人已經付款，但由於不符合合同約定項導致交易被撤銷時發生的退款；或指無實際的國際交易背景，由於付款人的錯誤而發生的款項錯匯。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原匯出資金交易真實。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客戶退款申請及退款原因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等。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原匯出資金交易性質規定的交易單證。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服務貿易項下退款，應按照原匯出資金交易性質審查並留存規定的交易單證和整個退款過程的相關說明或證明材料。

（2）退款金額不得超過原匯出金額，且原路退回（退款業務付款人為原收款人、退款業務收款人為原付款人）。

（3）退款幣種應與原付款幣種一致。

（4）向RCPMIS系統報送資訊時，應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退款”字樣。

### （九）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入

**1.業務定義**

其他服務貿易項下資金匯入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服務貿易項下匯入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5）《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合同（協議）或發票（支付通知）或相關其他交易單證。

對於可信客戶中的優質企業，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實施簡化流程，憑上述第①項為其直接辦理跨境結算。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銀行要求的其他交易單證。

## 三、境外直接投資收益匯入

**1.業務定義**

境外直接投資收益匯入是指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備案設立的境外直接投資主體在境外獲得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等收益的匯入業務。

**2.政策依據**

（1）《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銀監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10〕186號）；

（2）《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號）；

（3）《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銀髮〔2013〕168號）；

（4）《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5）《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6）《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3.客戶准入**

業務經營範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或資質，基礎交易符合業務經營範圍。

**4.審核材料**

（1）可信客戶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

②與本次匯入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

③境外機構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2）關注客戶，應按照以下更高標準增加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①境外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②利潤匯回。審核企業境外投資業務原登記情況，與利潤匯回的實際境外付款人名稱、註冊地進行比對，核實與登記投資的境外機構名稱是否一致，查詢企業境外直接投資中方權益情況，核實境外投資企業盈利情況，判斷該筆收入是否正常。

③利息匯回。審核企業境外放款業務原登記情況，核實該筆境外放款業務的真實性，並根據利率情況計算應收利息，判斷該筆收入是否正常。

④應要求客戶提供境外納稅證明。

⑤其他能夠證明投資收益收入真實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經營範圍、業務規模和交易背景等。

**5.審核及操作要點**

（1）審核境內投資主體是否已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

（2）審核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是否與境外企業的財務狀況相符。

（3）銀行在辦理境外投資企業利潤匯回時，應審核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登記情況，對於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登記但未在規定時限內辦理登記的相關市場主體，應待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登記後，方可為其辦理利潤匯回業務。

## 四、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入

**1.業務定義**

捐贈和無償援助匯入是指境內機構接受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的無償贈與資金以及無償援助資金的行為（以下簡稱“捐贈”）。

**2.審核材料**

（1）境內企業接受境外非營利性機構捐贈: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資訊報送要求；申請書；

②企業營業執照；

③境外非營利性機構在境外依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附中文譯本）；

④列明資金用途的捐贈協議；

⑤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如需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的，需提供已辦妥上述手續的相關證明檔；

⑥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境內企業接受境外營利性機構或境外個人捐贈，按照跨境投資、對外債權債務有關規定辦理。

（3）縣級以上（含）國家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接受境外捐贈：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申請書。

（4）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代表機構接受總部捐贈的專案資金：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申請書；

②境外非政府組織總部與境內受贈方之間的捐贈協議。

（5）其他境內機構接受境外捐贈：

①跨境人民幣結算收款說明、申請書（境內機構在申請書中須如實承諾該捐贈行為不違反國家相關禁止性規定，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②有關管理部門頒發的境內機構依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

③境外機構在境外依法登記成立的證明檔（附中文譯本）；

④列明用途的捐贈協議；

⑤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如需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的，需提供已辦妥上述手續的相關證明檔；

⑥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風險提示**

境內機構接受境外捐贈必須遵守我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4.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機構應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用於辦理捐贈項下人民幣跨境收入；

（2）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代表機構所獲捐贈資金的支出範圍：符合捐贈協議的境內合法支出；

（3）全國性宗教團體一次性接受100萬元人民幣以上（含）的捐贈收入，還應提交國家宗教事務局批准接受該筆捐贈的證明檔；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和地方宗教團體一次性接受100萬元人民幣以上（含）的捐贈收入，還須提交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接受該筆捐贈的證明檔。

（4）關注捐贈和無償援助資金的境內流向。

# 第四部分 個人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結算具體審核規範

## 一、業務定義

個人在辦理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專案業務時採用人民幣結算。

## 二、政策依據

1.《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的指導意見》（銀髮〔2014〕168號）；

2.《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髮〔2018〕3號）；

3.《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銀髮〔2020〕330號）。

## 三、客戶准入

**具有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專案實際結算需求的個人。**

## 四、審核材料

憑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工商營業執照、《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辦理；單筆金額40萬元人民幣（不含）以上匯出提供相關《備案表》編號和驗證碼（稅務部門規定無需辦理《備案表》的除外），銀行核驗稅務備案資訊後為客戶辦理支付。

除上述材料外，還應視情況要求增加提交以下一項或多項業務憑證：

**1.服務貿易項下：**

合同或協議；

發票或支付通知。

**2.其他經常項下：**

**職工報酬**：雇傭合同、完稅證明等相關收入證明。

**贍家款**：證明近親屬關係的材料，必要時可要求客戶提供經公證的贍養關係證明或其他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給付人的相關收入證明等。

**捐贈**：列明資金用途的捐贈協議或合同，捐贈須符合國家規定；必要時可要求客戶提供捐贈人的身份證明、相關收入證明等。

**其他項下業務**：可參照現有管理模式、業務流程進行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 五、審核及操作要點

1.境內銀行在“展業三原則”的基礎上，為個人辦理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專案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進一步便利個人薪酬等合法合規收入的跨境收付業務。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中資“走出去”企業等優質企業提供跨境代發工資的便利服務，對同一個人的薪酬匯入，可僅在首次審核雇傭協議、完稅證明等相關背景資料。

2．加強個人跨境匯款盡職調查。各營業機構應嚴格按照“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盡責審查”展業三原則要求，瞭解客戶資訊（例如姓名、性別、國籍、常駐國家/地區、職業等）；瞭解交易對手資訊、匯款資金來源和用途或其他交易背景資訊。

3.遵守身份識別有關規定。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第2號）的要求辦理個人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4.加強跨境匯款報文資訊完整性、透明性管理，在為客戶辦理跨境匯出匯款時，應完整登記並留存匯款人的姓名、帳號、地址（地址資訊必須包含國家/地區名稱）、收款人的姓名、地址（如無法提供收款人詳細地址，應至少提供國家及城市資訊）等資訊，並向接收匯款的金融機構如實傳遞上述資訊，不得修改、掩飾、刪除有關資訊。

5.辦理境外匯入匯款時，如發現匯款人、收款人資訊缺失的，應要求前手金融機構補充提供。

6.香港、澳門居民個人辦理其他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業務適用銀髮（2018）3號文、銀髮〔2020〕330號相關規定。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個人辦理其他經常專案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此外，便利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接收港澳同名匯款，境內銀行可為香港、澳門居民開立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用於接收香港、澳門居民每人每日8萬元額度內的同名帳戶匯入資金，境內銀行應確保匯入及匯出資金使用符合現行規定，其中匯入資金僅可用於境內消費性支出，不得購買有價證券、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金融產品。香港、澳門居民個人對大陸的跨境人民幣匯款及未提用部分的匯回，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內地銀行與香港和澳門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髮〔2004〕254號）辦理。

7.臺灣居民個人辦理其他經常專案跨境人民幣業務適用銀髮（2018）3號文相關規定，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個人辦理其他經常專案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臺灣居民個人對大陸的跨境人民幣匯款及未提用部分的匯回業務，按照《關於開展臺灣個人人民幣匯款業務的通知》辦理，應注意：

（1）臺灣居民個人對大陸跨境匯款的收款帳戶不限於同名帳戶，銀行有義務對臺灣居民個人跨境人民幣匯款進行真實性審核。

（2）對於臺灣居民個人對大陸人民幣匯款業務，有匯回需求的收款人可指定一個現有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或新開立一個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專門用於接收臺灣居民個人從臺灣匯來的人民幣資金。

（3）收款人指定現有帳戶的，僅限接受過臺灣居民個人匯入款項的帳戶或帳戶餘額為零的帳戶。

（4）帳戶內人民幣資金可轉存為定期存款；可以提現，不能存現；可以轉入國內其他帳戶，但不可接受來自大陸其他帳戶或臺灣地區以外的帳戶的匯入款。

（5）經內地開戶銀行審核滿足上述（1）、（2）、（3）項帳戶使用要求的，帳戶開立人可將帳戶內未提用人民幣餘額原路匯回臺灣。

## 六、風險提示

對高風險個人業務加強盡職調查，不為資金來源或用途不合理，不符合客戶身份和帳戶性質的交易提供金融服務；不為涉嫌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違法行為提供金融服務；不為違反監管政策導向的業務提供金融服務。